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02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1 樓
及 12 樓

電 話：(02)2717-6000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7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49 ~ 50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51
	(十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52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52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十八)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55
	(十九)大陸投資資訊	55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56 ~ 7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 ~ 98
十、	會計師複核說明	99
十一、	其他揭露事項	100 ~ 116
	(一) 業務	100 ~ 106
	(二) 財務概況	107 ~ 109
	(三) 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10 ~ 116
	(四) 會計師資訊	116
十二、	證券自營部門揭露事項	117 ~ 1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30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於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其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

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183,345 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採用市場法，其中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所採用評價方法、類似可比較公司之決定、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及輸入值之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之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評價方法所使用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之輸入值，並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以確認各項輸入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288,867	8	\$ 4,269,421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七及十一					
	融資產—流動		40,212	-	259,894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80,461	-	176,883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48,894,899	86	54,305,390	87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241	-	703	-	
114100	借券保證金	七	6,130	-	311,108	1	
114130	應收帳款		11,441	-	351,084	1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4,828	-	3,133	-	
114150	預付款項		5,557	-	4,138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4,388	-	27,452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111	-	27,055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	七					
	金專戶		45,372	-	-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1	-	453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13	-	16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53,600,861</u>	<u>94</u>	<u>59,736,730</u>	<u>96</u>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83,345	2	1,230,961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21,074	2	482,705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552,173	1	50,487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九)	36,042	-	29,85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4,103	-	16,600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六)、七及八	140,000	-	165,000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七)	442,569	1	442,913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19,612	-	9,511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9,290	-	5,762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18,208</u>	<u>6</u>	<u>2,433,791</u>	<u>4</u>	
906001	資產總計		<u>\$ 56,719,069</u>	<u>100</u>	<u>\$ 62,170,521</u>	<u>100</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實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7,136	-	\$ 354,386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48,684,919	86	54,187,829	87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	44,813	-	-	-
214130	應付帳款	128,211	-	78,804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654	-	17,207	-
214160	代收款項	6,186	-	5,07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01,149	1	181,770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3	-	21,513	-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00	-	-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796	-	63,746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3,343	-	5,324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49,181,440</u>	<u>87</u>	<u>54,915,655</u>	<u>88</u>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7,824	-	70,970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0	-	-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044</u>	<u>-</u>	<u>70,970</u>	<u>-</u>
906003	負債總計	<u>49,251,484</u>	<u>87</u>	<u>54,986,625</u>	<u>88</u>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322,763	4	2,322,763	4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940,976	2	940,976	1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720,097	1	637,32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6,347	3	1,526,665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875,462	1	827,716	1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911,940	2	928,450	2
906004	權益總計	<u>7,467,585</u>	<u>13</u>	<u>7,183,896</u>	<u>12</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719,069</u>	<u>100</u>	<u>\$ 62,170,52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708,485	94	\$	2,733,061	95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十七)		2,486	-		2,764	-		
421300	股利收入			3,263	-		-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06)	-	(11,712)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55,765)	(2)	-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607	-	(225)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4,425	-		3,139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十八)及七		75,996	3		82,514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二)(十九)		133,245	5		59,338	2		
424800	經理費收入			198	-		49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6,487	-		15,826	-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七	(1,553)	-	(644)	-		
400000	收益合計			<u>2,887,768</u>	<u>100</u>		<u>2,884,110</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	(516,514)	(18)	(502,321)	(18)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	(5,621)	-	(10,881)	-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34,607)	(1)	(31,392)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一)及七	(554,543)	(19)	(570,403)	(20)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11,591)	(14)	(411,769)	(14)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779)	-		-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513,941)	(18)	(539,392)	(1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八)(九)(二十二)	(34,623)	(1)	(36,890)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七)及七	(390,745)	(14)	(364,183)	(13)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462,964)</u>	(<u>85)</u>	(<u>2,467,231)</u>	(<u>86)</u>
營業利益										
6011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114)	(2)	(11,794)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640,410	22		585,171	20		
902001	稅前淨利			1,025,100	35		990,256	34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51,814)	(5)	(154,550)	(5)
902005	本期淨利		\$	<u>873,286</u>	<u>30</u>	\$	<u>835,706</u>	<u>29</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實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六(十)				
	數	\$ 766	-	(\$ 10,756)	(1)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五)				
	之所得稅	(131)	-	1,8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六(十五)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52)	(1)	(10,751)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六(四)(十五)				
	現評價利益	7,688	1	117,617	4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六(五)(十五)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46)	-	2,735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75)	-	100,67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7,411	30	\$ 936,379	32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3.76		\$ 3.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5,100	\$ 990,2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31,618	33,443
各項攤銷	六(九)(二十二)	3,005	3,44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88,463)	(530,974)
利息費用		34,607	31,3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四)	(108,280)	2,3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114	11,79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八)	-	(2,516)
股利收入		(54,043)	(36,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19,682	306,415
客戶保證金專戶		5,410,491	(4,549,32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462	-
借券保證金		304,978	(285,207)
應收帳款		339,643	(319,9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5)	2,067
預付款項		(1,419)	497
其他應收款		10,353	(11,3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937	10,98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45,372)	-
其他流動資產		3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347,250)	344,317
期貨交易者權益		(5,502,910)	4,592,633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者權益		44,813	-
應付帳款		49,407	(60,0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47	(8,731)
代收款項		1,110	109
其他應付款		19,178	(6,7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788)	20,882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500	-
其他流動負債		18,019	(1,534)
負債準備—非流動		(2,380)	7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3,087	538,411
收取之利息		477,181	511,551
支付之所得稅		(153,286)	(134,075)
收取之股利		54,043	36,338
支付之利息		(34,398)	(27,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6,627	924,2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9,222)	(189,5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9,228	14,5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302,680)	8,519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496,304)	(20,28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	8,314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882	(1,917)
營業保證金減少		25,000	2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344	48,4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01)	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019)	(3,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5,636)	(115,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73,722)	(529,5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722)	(529,5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77	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46	279,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9,421	3,989,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8,867	\$ 4,269,4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與瑞富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名稱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經金管證字第 1000052507 號函核准，換股比例為 1：1.01，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以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同時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已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取消期貨經理事業。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設有 4 家分公司做為營業據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463,806，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463,806。
2. 本公司按IFRS 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241，並調減保留盈餘\$24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零用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持有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未上市櫃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評價方法評估。

(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九) 期貨交易人權益/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十)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槓桿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評價之差額等，均列為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十一)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槓桿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評價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下。

(十二)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

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四)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數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數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資產之耐用年數除建築物為 10~60 年外，餘 3~6 年。

(十七)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無形資產

1.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

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

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個體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凡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2. 證券佣金收入：凡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所取得之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估列。
3.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所取得之服務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衍生工具淨利益：
 - (1)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2) 選擇權交易：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5. 期貨管理費收入、顧問費收入及經理費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估列。
6. 利息收入：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個體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以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茲將具有導致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判斷說明如下：

(一)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

(二)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最近期之本益比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二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30	\$ 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5	15
活期存款	166,720	244,465
定期存款	<u>3,587,110</u>	<u>3,299,510</u>
小計	3,753,875	3,544,020
期貨超額保證金	316,702	600,464
外匯保證金交易之超額保證金	8,404	-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u>209,886</u>	<u>124,937</u>
	<u>\$ 4,288,867</u>	<u>\$ 4,269,42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5,114
受益憑證	-	131,557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30,000	45,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4,728	69,366
衍生工具資產-槓桿契約交易	<u>4,190</u>	<u>-</u>
	38,918	261,03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294</u>	<u>(1,143)</u>
	<u>\$ 40,212</u>	<u>\$ 259,89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	\$ 16	\$ 5,098
應付借券	7,049	349,288
衍生工具負債-槓桿契約交易	<u>71</u>	<u>-</u>
	<u>\$ 7,136</u>	<u>\$ 354,386</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32,529 及\$59,93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期貨契約	\$ 4,667	\$ 63,171
選擇權契約	<u>61</u>	<u>6,195</u>
	<u>\$ 4,728</u>	<u>\$ 69,366</u>

3. 期貨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期貨契約，係為獲取價差。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321,369 及\$663,635，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316,702 及\$600,464 分別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38,201,195	\$ 42,984,654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6,538,571	7,621,835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4,155,133</u>	<u>3,698,901</u>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48,894,899	54,305,390
減：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等待轉出	(182,781)	(109,408)
期交稅待轉出	(3,896)	(2,842)
暫收款	(5,508)	(3,467)
其他	<u>(17,795)</u>	<u>(1,844)</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48,684,919</u>	<u>\$ 54,187,829</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3,703	\$ 214,1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3,242)</u>	<u>(37,292)</u>
合計	<u>\$ 280,461</u>	<u>\$ 176,883</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41,25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221,132</u>	<u>221,132</u>
小計	221,132	262,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962,213</u>	<u>968,574</u>
合計	<u>\$ 1,183,345</u>	<u>\$ 1,230,961</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5,968 及\$115,253，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08,280 及(\$2,364)。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299,025	100.00%	\$ 310,784	100.00%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註1)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香港) 有限公司)	<u>422,049</u>	100.00%	<u>171,921</u>	100.00%
	<u>\$ 721,074</u>		<u>\$ 482,705</u>	

註 1：民國 106 年第二季增資該公司 \$ 302,680。

2. 個別不重大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0,114)	(\$ 11,79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46)</u>	<u>2,73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260)</u>	<u>(\$ 9,059)</u>

(六) 營業保證金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營業保證金均係以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提存於元大銀行，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035%及 1.035%~1.205%，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為辦理期貨結算交割業務，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繳存新台幣 4,000 萬元，滿一年後，繳存金額減為新台幣 3,000 萬元，並按期交所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每增加一委託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應於受託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 300 萬元。每增設一分支機構辦理期貨業務或結算會員每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每增設一分支機構，均須向期交所另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 100 萬元。

(八)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	\$ -	\$ 106,912	\$ 22,183	\$ 129,095
累計折舊	-	-	(67,918)	(10,690)	(78,608)
	<u>\$ -</u>	<u>\$ -</u>	<u>\$ 38,994</u>	<u>\$ 11,493</u>	<u>\$ 50,487</u>
106年					
1月1日	\$ -	\$ -	\$ 38,994	\$ 11,493	\$ 50,487
增添	410,992	71,577	13,198	537	496,304
本期移轉	-	-	37,000	-	37,000
處分(成本)	-	-	(26,616)	(956)	(27,572)
處分(累計折舊)	-	-	26,616	956	27,572
折舊費用	-	(1,988)	(22,446)	(7,184)	(31,618)
12月31日	<u>\$ 410,992</u>	<u>\$ 69,589</u>	<u>\$ 66,746</u>	<u>\$ 4,846</u>	<u>\$ 552,17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10,992	\$ 71,577	\$ 130,494	\$ 21,764	\$ 634,827
累計折舊	-	(1,988)	(63,748)	(16,918)	(82,654)
	<u>\$ 410,992</u>	<u>\$ 69,589</u>	<u>\$ 66,746</u>	<u>\$ 4,846</u>	<u>\$ 552,173</u>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	\$ 123,347	\$ 74,974	\$ 198,321
累計折舊	-	-	(72,256)	(57,382)	(129,638)
	<u>\$ -</u>	<u>\$ -</u>	<u>\$ 51,091</u>	<u>\$ 17,592</u>	<u>\$ 68,683</u>
105年					
1月1日	\$ -	\$ -	\$ 51,091	\$ 17,592	\$ 68,683
增添	-	-	18,096	2,189	20,285
本期移轉	-	-	760	-	760
處分(成本)	-	-	(35,291)	(54,980)	(90,271)
處分(累計折舊)	-	-	29,493	54,980	84,473
折舊費用	-	-	(25,155)	(8,288)	(33,443)
12月31日	<u>\$ -</u>	<u>\$ -</u>	<u>\$ 38,994</u>	<u>\$ 11,493</u>	<u>\$ 50,48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106,912	\$ 22,183	\$ 129,095
累計折舊	-	-	(67,918)	(10,690)	(78,608)
	<u>\$ -</u>	<u>\$ -</u>	<u>\$ 38,994</u>	<u>\$ 11,493</u>	<u>\$ 50,487</u>

(九) 無形資產

	交易所席位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4,125	\$ 8,720	\$ 32,845
累計攤銷	-	(5,170)	(5,170)
其他	2,177	-	2,177
	<u>\$ 26,302</u>	<u>\$ 3,550</u>	<u>\$ 29,852</u>
106年			
1月1日	\$ 26,302	\$ 3,550	\$ 29,852
增添	-	882	882
本期移轉	-	10,490	10,490
處分(成本)	-	(2,760)	(2,760)
處分(累計攤銷)	-	2,760	2,760
攤銷費用	-	(3,005)	(3,005)
其他	(2,177)	-	(2,177)
12月31日	<u>\$ 24,125</u>	<u>\$ 11,917</u>	<u>\$ 36,04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4,125	\$ 17,333	\$ 41,458
累計攤銷	-	(5,416)	(5,416)
	<u>\$ 24,125</u>	<u>\$ 11,917</u>	<u>\$ 36,042</u>
	交易所席位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4,125	\$ 17,946	\$ 42,071
累計攤銷	-	(13,363)	(13,363)
其他	2,647	-	2,647
	<u>\$ 26,772</u>	<u>\$ 4,583</u>	<u>\$ 31,355</u>
105年			
1月1日	\$ 26,772	\$ 4,583	\$ 31,355
增添	-	1,917	1,917
本期移轉	-	497	497
處分(成本)	-	(11,640)	(11,640)
處分(累計攤銷)	-	11,640	11,640
攤銷費用	-	(3,447)	(3,447)
其他	(470)	-	(470)
12月31日	<u>\$ 26,302</u>	<u>\$ 3,550</u>	<u>\$ 29,85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4,125	\$ 8,720	\$ 32,845
累計攤銷	-	(5,170)	(5,170)
其他	2,177	-	2,177
	<u>\$ 26,302</u>	<u>\$ 3,550</u>	<u>\$ 29,852</u>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951	\$ 87,0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542)	(20,7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2,409	\$ 66,35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87,068	(\$ 20,714)	\$ 66,354
利息費用(收入)	1,393	(331)	1,062
	88,461	(21,045)	67,4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0	1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13	-	3,213
經驗調整	(4,099)	-	(4,099)
	(886)	120	(766)
提撥退休基金	(3,416)	(825)	(4,241)
支付退休金	(208)	208	-
12月31日餘額	\$ 83,951	(\$ 21,542)	\$ 62,40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178	(\$ 19,642)	\$ 55,536
利息費用(收入)	1,278	(334)	944
	<u>76,456</u>	<u>(19,976)</u>	<u>56,4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4	1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69	-	1,169
經驗調整	9,443	-	9,443
	<u>10,612</u>	<u>144</u>	<u>10,756</u>
提撥退休基金	-	(882)	(882)
12月31日餘額	<u>\$ 87,068</u>	<u>(\$ 20,714)</u>	<u>\$ 66,35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u>1.30%</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89)	\$ 2,805	\$ 2,003	(\$ 1,934)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84)	\$ 3,014	\$ 2,167	(\$ 2,089)

(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07。

(8)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286 及 \$15,877。

(十一) 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22,76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法定特別準備	\$ 1,692,208	\$ 1,526,665
特別準備-金融科技	4,139	-
	<u>\$ 1,696,347</u>	<u>\$ 1,526,665</u>

1.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期貨商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至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提列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2090 號函，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3. 依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8029 號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期貨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2,771		\$ 75,791	
特別盈餘公積	165,543		151,579	
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科技	4,139		-	
現金股利	573,722	\$ 2.47	529,590	\$ 2.28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329	
特別盈餘公積	174,657	
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	4,366	
現金股利	464,553	\$ 2.0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五)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6年1月1日	\$ 932,674	(\$ 4,224)	\$ 928,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115,968	-	115,968
— 本期評價調整轉出	(108,280)	-	(108,28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	(23,052)	(23,05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變動數	(1,146)	-	(1,146)
106年12月31日	\$ 939,216	(\$ 27,276)	\$ 911,9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5年1月1日	\$ 812,322	\$ 6,527	\$ 818,8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117,617	-	117,617
— 本期評價調整轉出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 (10,751) (10,75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變動數	2,735	-	2,735
105年12月31日	<u>\$ 932,674</u>	<u>(\$ 4,224)</u>	<u>\$ 928,450</u>

(十六)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u>\$ 2,708,485</u>	<u>\$ 2,733,061</u>

(十七)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114,592	\$ 380,888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112,106)	(378,124)
合計	<u>\$ 2,486</u>	<u>\$ 2,764</u>

(十八)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 非關係人	\$ 37,826	\$ 35,376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 關係人	38,170	47,138
合計	<u>\$ 75,996</u>	<u>\$ 82,514</u>

(十九) 衍生工具淨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	\$ 557,990	\$ 1,045,566
期貨契約損失	(397,564)	(1,004,754)
	<u>\$ 160,426</u>	<u>\$ 40,812</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59,734	\$ 140,426
選擇權交易損失	(89,567)	(121,900)
	<u>(\$ 29,833)</u>	<u>\$ 18,526</u>
匯率衍生工具交易損益		
匯率衍生工具利益	\$ 2,397	\$ -
匯率衍生工具損失	(33)	-
	<u>\$ 2,364</u>	<u>\$ -</u>
結構型商品損益		
結構型商品利益	\$ 375	\$ -
結構型商品損失	(23)	-
	<u>\$ 352</u>	<u>\$ -</u>
股權衍生工具權益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 11	\$ -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75)	-
	<u>(\$ 64)</u>	<u>\$ -</u>
非避險		
衍生工具合計利益	\$ 620,507	\$ 1,185,992
衍生工具合計損失	(487,262)	(1,126,654)
	<u>\$ 133,245</u>	<u>\$ 59,338</u>

(二十) 經手費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經紀經手費支出	\$ 516,514	\$ 502,321
自營經手費支出	5,621	10,881
合計	<u>\$ 522,135</u>	<u>\$ 513,202</u>

(二十一)期貨佣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複委託期貨交易	\$ 273,787	\$ 290,612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280,756	279,791
合計	\$ 554,543	\$ 570,403

(二十二)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13,941	\$ 539,392
折舊費用	31,618	33,443
攤銷費用	3,005	3,447
郵電費	72,408	58,862
稅捐	78,317	83,630
電腦資訊費用	87,063	75,033
自由捐贈	9,230	10,730
團體會費	23,075	20,300
營業租賃租金	26,449	26,833
修繕費用	25,093	23,587
廣告費用	18,592	13,008
勞務費用	14,486	8,659
其他費用	36,032	43,541
營業費用	\$ 939,309	\$ 940,465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448,745	\$ 470,469
勞健保費用	28,953	28,639
退休金費用	16,348	16,821
離職福利	3,527	6,8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68	16,643
	\$ 513,941	\$ 539,39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01%~5%。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60 及 \$3,0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488,463	\$ 530,973
處分投資利益	99,379	8,732
股利收入	50,780	36,338
淨外幣兌換損失	(29,451)	(18,15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	2,516
其他	31,239	24,766
合計	<u>\$ 640,410</u>	<u>\$ 585,171</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4,680	\$ 161,8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4	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386)	(10,3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9,448</u>	<u>151,56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366</u>	<u>2,986</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366</u>	<u>2,986</u>
所得稅費用	<u>\$ 151,814</u>	<u>\$ 154,55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1	(\$ 1,828)
	<u>\$ 131</u>	<u>(\$ 1,82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4,267	\$ 168,34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7,221)	(3,5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4	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386)	(10,349)
所得稅費用	<u>\$ 151,814</u>	<u>\$ 154,55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失	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281	(\$ 540)	(\$ 131)	\$ 10,6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8,471	(7,335)	-	1,136
其他	3,034	(410)	-	2,624
小計	<u>22,786</u>	<u>(8,285)</u>	<u>(131)</u>	<u>14,370</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186)	5,919	-	(267)
合計	<u>\$ 16,600</u>	<u>(\$ 2,366)</u>	<u>(\$ 131)</u>	<u>\$ 14,103</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失	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442	\$ 11	\$ 1,828	\$ 11,2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86	2,285	-	8,471
其他	2,130	904	-	3,034
小計	<u>17,758</u>	<u>3,200</u>	<u>1,828</u>	<u>22,786</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186)	-	(6,186)
合計	<u>\$ 17,758</u>	<u>(\$ 2,986)</u>	<u>\$ 1,828</u>	<u>\$ 16,60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餘額。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

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13,52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51%。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6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73,286	232,276	\$ 3.76
	105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5,706	232,276	\$ 3.60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7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26,449 及 \$26,83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8,599	\$ 44,4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370	6,689
	<u>\$ 32,969</u>	<u>\$ 51,18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68.65% 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元大金控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大眾銀行(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及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三)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營業保證金/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銀行存款餘額</u>	<u>營業保證金</u>	<u>客戶保證金</u>	<u>期貨交易保證金</u>	
				<u>自有資金</u>	<u>超額保證金</u>
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	\$ -	\$ 239,947	\$ -	\$ 16,083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864,688	140,000	13,026,164	-	-
	<u>\$ 864,688</u>	<u>\$ 140,000</u>	<u>\$ 13,266,111</u>	<u>\$ -</u>	<u>\$ 16,08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999,875	\$ 165,000	\$15,523,241	\$ -	\$ -
大眾銀行(股)公司	-	-	1,130,309	-	-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41,516	-	19,037
	<u>\$ 999,875</u>	<u>\$ 165,000</u>	<u>\$16,695,066</u>	<u>\$ -</u>	<u>\$ 19,037</u>

2.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45,372	\$ -

3. 借券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	\$ 190,908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3,247	\$ 3,133
元大銀行(股)公司	1,581	-
	<u>\$ 4,828</u>	<u>\$ 3,133</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	\$ 31
元大證券(股)公司	-	19,930
元大銀行(股)公司	8,111	7,094
	<u>\$ 8,111</u>	<u>\$ 27,055</u>

6. 存出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10,321	\$ 420
元大證券(股)公司	5,232	5,204
	<u>\$ 15,553</u>	<u>\$ 5,624</u>

7. 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55,913	\$ -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16,856	36,284
大眾銀行(股)公司	-	48,801
元大證券(股)公司	2,315,602	2,065,821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446,634	259,549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96,090	-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	37,503
兄弟公司管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3,888,715	19,395,680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 負責人及大股東	857,927	65,198
其他關係人	14,889	25,527
	<u>\$ 17,692,626</u>	<u>\$ 21,934,363</u>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24,412	\$ 17,207
其他關係人		
安泰證券(股)公司	242	-
	<u>\$ 24,654</u>	<u>\$ 17,207</u>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元大金控控股(股)公司	\$ 410	\$ 63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75	21,295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 負責人及大股東	48	155
	<u>\$ 733</u>	<u>\$ 21,513</u>

10.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32	\$ -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50	274
大眾銀行(股)公司	1,766	2,809
元大證券(股)公司	74,138	104,097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928	5,132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970	-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437	3,171
兄弟公司管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17,429	158,401
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 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2,931	4,479
其他關係人	7,400	8,912
	<u>\$ 208,081</u>	<u>\$ 287,275</u>

11.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38,170	\$ 47,138

12. 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佣金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4,425	\$ 3,139

13. 協銷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	\$ 124	\$ 427

14. 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複委託業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4,052	\$ -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46,221	249,677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4,792	8,612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642	458
其他關係人		
安泰證券(股)公司	1,945	-
	<u>\$ 257,652</u>	<u>\$ 258,747</u>

本公司與元大證券、元大證券香港、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及安泰證券訂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受任為客戶進行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上述向關係人支付期貨佣金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15. 勞務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		
有限公司	\$ 3,672	\$ 3,672
元大證券(股)公司	1,591	1,479
	<u>\$ 5,263</u>	<u>\$ 5,151</u>

16. 利息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161,543	\$ 183,437
元大證券(股)公司	342	116
大眾銀行(股)公司	4,163	482
	<u>\$ 166,048</u>	<u>\$ 184,035</u>

利息收入包含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客戶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利

息收入，有關營業保證金說明詳附註六(六)。

17. 利息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3	\$ -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9	-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79	92
元大證券(股)公司	2,368	4,347
大眾銀行(股)公司	31	-
	<u>\$ 2,790</u>	<u>\$ 4,439</u>

18. 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1,734	\$ 1,735
元大證券(股)公司	20,846	21,073
	<u>\$ 22,580</u>	<u>\$ 22,808</u>

本公司支付租金係參酌該辦公大樓租金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

19. 捐贈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6,000	\$ 6,000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	2,360	2,210
	<u>\$ 8,360</u>	<u>\$ 8,210</u>

20. 財產交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	\$ 96,79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處分兄弟企業經理之基金及其他關係人之股票(損失)利益分別為(\$5,492)及\$91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7,493	\$ 147,159
離職福利	3,917	3,832
退職後福利	4,218	3,871
其他長期福利	1,545	1,519
總計	<u>\$ 157,173</u>	<u>\$ 156,38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140,000	\$ 165,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31口	\$ 65,476	\$ 65,925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口	534	532	
	股票期貨	買方	168口	7,360	7,046	
期貨契約 (國外)	金屬期貨	買方	3口	7,386	7,654	
	能源期貨	賣方	6口 (10,206) (10,789)	
	農產期貨	買方	13口	10,353	10,307	
	農產期貨	賣方	2口 (1,185) (1,188)	
選擇權契約 (國內)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31口	55	51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2口	18	10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2口 (20) (14)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1口 (5) (2)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買方	164口	\$ 303,685	\$ 303,794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17口	(31,383)	(31,491)	
	小型臺期貨	買方	1口	459	463	
	小型臺期貨	賣方	19口	(8,756)	(8,799)	
	東證期貨	買方	140口	42,744	42,492	
	股票期貨	買方	1960口	346,393	349,771	
	金融期貨	買方	4口	4,288	4,311	
	金屬期貨	買方	12口	5,704	5,451	
	電子期貨	買方	5口	7,312	7,390	
	黃金期貨	買方	34口	13,457	12,718	
	期貨契約 (國外)	金屬期貨	買方	10口	37,402	37,142
金屬期貨		賣方	5口	(18,941)	(18,571)	
指數期貨		買方	56口	32,200	32,167	
指數期貨		賣方	90口	(74,133)	(73,839)	
能源期貨		買方	6口	10,377	10,395	
能源期貨		賣方	39口	(69,202)	(69,182)	
農產期貨		賣方	8口	(12,998)	(12,952)	
選擇權契約 (國內)		金融選擇權	買進賣權	12口	81	65
	金融選擇權	賣出買權	14口	(19)	(32)	
	電子選擇權	賣出買權	20口	(102)	(80)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2296口	2,079	1,252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2430口	6,440	4,878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2202口	(3,956)	(3,411)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917口	(3,114)	(1,575)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上		標準	執行情形 (註三)
		計	比	計	比		
17	業 主 權 益	7,467,585	13.18	7,183,896	8.99	≥1	符合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566,565		798,796			
17	流 動 資 產	53,600,861	1.09	59,736,730	1.09	≥1	符合標準
	流 動 負 債	49,181,440		54,915,655			
22	業 主 權 益	7,467,585	704.49%	7,183,896	619.30%	≥60% ≥40% (註二)	符合標準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一)	1,060,000		1,160,000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5,669,953	76.13%	5,835,864	82.16%	≥20% ≥15%	符合標準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7,448,097		7,103,363			

註一：「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二：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 50%及 30%。

註三：「執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金管會與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十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期貨商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本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二)本公司從事期貨商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說明如下：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交易人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另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有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致期貨商產生損失。

(三)有關期貨自營業務之重大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九說明。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部門資訊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期貨商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2. 民國 107 年 2 月份依法令規定，已向主管機關申報委託人期貨交易違約金額約為新台幣 1.2 億元，本公司持續與委託人進行協議還款中。

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不動產	106/5/3	\$ 482,569	價款已全數支付	尚志資產開發(股)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自用不動產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99.12.2	金管會證期字第0990055943號函	Financial Services	495,999	193,319	16,000	100.00%	422,049	8,313	(32,450)	(32,450)	-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1.10.16	金管會證期字第1010035210號函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350,000	350,000	35,000	100.00%	299,025	-	(7,664)	(7,664)	-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勝元期貨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1.11.15	金管會證期字第1010035210號函	投資控股	184,857	95,274	5,800	100.00%	157,987	-	(6,980)	(6,980)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十八、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無此情形。

十九、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損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二、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和軟件服務業等	\$ 157,209	(二)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 75,953	\$ 81,256	\$ -	\$ 157,209	(\$ 7,222)	100	(\$ 7,222)	\$ 133,711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157,209	\$ 174,000	\$ 4,480,55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採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以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資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三)。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 衍生工具於財報上之表達方法：請詳附註六(一)、六(二)及六(十九)。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				
市場工具	\$ 31,294	\$ -	\$ -	\$ 31,294
期貨交易	4,667	-	-	4,667
選擇權交易	61	-	-	61
衍生工具資產-槓桿	-	4,190	-	4,190
契約交易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0,461	-	1,183,345	1,463,806
合計	<u>\$ 316,483</u>	<u>\$ 4,190</u>	<u>\$ 1,183,345</u>	<u>\$ 1,504,018</u>
<u>負債</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交易	\$ 16	\$ -	\$ -	\$ 16
應付借券-非避險	7,049	-	-	7,049
衍生工具負債-槓桿				
契約交易	-	71	-	71
合計	<u>\$ 7,065</u>	<u>\$ 71</u>	<u>\$ -</u>	<u>\$ 7,136</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220	\$ -	\$ -	\$ 15,220
受益憑證	130,782	-	-	130,78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 市場工具	44,526	-	-	44,526
期貨交易	63,171	-	-	63,171
選擇權交易	6,195	-	-	6,1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8,494	-	1,119,350	1,407,844
合計	<u>\$ 548,388</u>	<u>\$ -</u>	<u>\$ 1,119,350</u>	<u>\$ 1,667,738</u>
<u>負債</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交易	\$ 5,098	\$ -	\$ -	\$ 5,098
應付借券	349,288	-	-	349,288
合計	<u>\$ 354,386</u>	<u>\$ -</u>	<u>\$ -</u>	<u>\$ 354,386</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3)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3,944	(\$ 3,944)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3,731	(\$ 3,731)

(四)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經由持續性地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建立合理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模型與系統，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的變動狀態，將公司於營運上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控制於資本與業務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內；並在此前提下，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資本，以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Risk 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依據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辦理。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該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目的、風險管理之範圍、風險管理權責及風險管理所採行之制度，為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內部最高準據。

3. 風險管理組織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稽核部、各業務單位與各功能性委員會，共同架構風險管理之三道防線。

A. 第一道防線：各業務單位與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為日常實際擔任作業及管理之部門，為風險辨識、自我評估執行及控制落實性的單位及人員。

B. 第二道防線：包括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職責為依據風險胃納與標準進行風險監控、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除常設組織外，另參與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強化整合性之風險控管。

C.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稽核部為最後一道防線，稽核部採風險導向之查核方式，以確保公司各項風險均在有效控管內。

(2)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中各主要單位功能如下：

- A. 董事會：董事會對公司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故須充分認知營運所面臨之各項風險，決定各項風險胃納，正確配置資源，並在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下，授權經理部門推動執行運作。本公司董事會並定期聽取風險管理部、稽核部、財務部之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報告，權衡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並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 B.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各類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主要職責包括：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之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之審核、各類年度風險額度授權之審核、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 C.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並與稽核部共同控管作業風險。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執行上透過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即時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彙總分析，偵測及檢核各業務單位風險限額使用狀況，評估風險暴露及集中程度並適時且完整地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D. 稽核部：稽核部為獨立之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同隸屬於董事會，專責本公司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及作業風險管理，並負責監督及確保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之稽核作業，並配合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公會相關規範之修正或業務需求之改變，調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 E. 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部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針對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問題，包括商品契約及交易行為之適法性等風險，提供專業意見，並與稽核部共同落實法令遵循工作。
- F.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針對各項營業及交易活動，單位主管總承所屬單位全部風險管理事宜，負責分析及控管風險內容，擬定應變計畫並於必要時採取因應對策，並將相關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以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均確實

被有效執行，符合法令規範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及風險報告等 4 個程序，相關風險管理流程之設計目的在確保公司內的所有風險都能被有效的管理。

- (1) 風險辨識：本公司對於風險辨識主要透過業務或產品分析，辨識本公司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模型風險等。對於各種風險來源，歸納風險因子，依據風險概況選擇適當風險衡量方式，訂定適當的風險指標與準則，制定適當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並與內部系統相結合。
- (2) 風險衡量：本公司對於市場風險採用情境分析、敏感性分析及風險值(VaR)模型衡量；對於信用風險之衡量，採用信用評等系統、選擇權評價模型(如 KMV)，並依循整體集團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度進行；對於作業風險，則透過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內外部事件通報機制、檢視檢討現有作業流程及運用作業風險管理工具等方式進行。
- (3) 風險管理：本公司對於風險監控與管理，主要係透過設計管理工具與落實額度限制與權責劃分來達成。對於不同性質之風險，設計並開發不同的管理工具、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相關報表，透過管理工具之運用，提高執行風險管理之效率和品質，使風險監控與管理成為有形且可據以執行和遵守的程序。
- (4) 風險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結果藉由風險管理報表、風險資訊定期揭露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報告，協助高階主管制訂決策，並達成即時的風險管理。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依據資本規模與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五)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政府債券、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短期票券、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上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與已開辦債券選擇權業務之金融機構從事債券

選擇權之避險性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等，其風險主要為市場價格及利率變動造成之金融資產價值波動。

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訂定有各商品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包括自營交易風險管理要點、有價證券中長期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要點等，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例外管理等，同時使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值的衡量模型，本公司目前係以 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

[表]各類交易活動風險值統計表

統計期間：106年1月至12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06/12/31	\$ 1,224	\$ 681	\$ -	\$ -	\$ 1,275	
平均	3,611	1,290	778	189	4,232	
最低	183	69	-	-	695	
最高	11,641	7,105	5,197	4,225	12,486	

統計期間：105年1月至12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05/12/31	\$ 1,011	\$ 5,402	\$ -	\$ -	\$ 4,845	
平均	8,919	2,141	537	311	9,671	
最低	516	-	-	-	516	
最高	19,857	11,174	4,166	2,646	22,211	

註 1：本表風險值交易活動範圍包括期貨自營業務、證券自營業務，但不包括有價證券中長期投資。

註 2：總計類風險值可能小於股權、商品、匯率、利率 4 類風險值之加總，係因不同類別部位間之風險分散效果所致。

為使風險值模型能合理地、完整地、正確地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本公司持續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確保所採用之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六)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¹及應收款項²等。

1.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1) 地區別：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如下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暴險地區集中於台灣(比重為 92.10%)，其次為亞洲(不含台灣，比重為 4.44%)，再其次為歐洲(比重為 3.36%)。與去年同期相較，投資亞洲地區比重略有增加。

[表]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分布表

地區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49,627,385	\$ 55,584,776
亞洲(不含台灣)	2,391,059	1,437,441
歐洲	1,811,297	2,902,313
美洲	55,574	51,411
合計	<u>\$ 53,885,315</u>	<u>\$ 59,975,941</u>

(2) 產業別：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產業分布(如下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暴險產業集中於金融機構(比重為 99.98%)，其他產業之比例未達 1%，主要係因本公司自有資金及客戶保證金存皆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本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附賣回債券投資之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期貨結算機構及複委託期貨商等金融機構所致，該比例與去年同期相較變化不大。

¹ 其他存出保證金係包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與存出保證金等。

² 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受託買賣應收款等。

[表]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分布表

產業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	\$ 53,875,359	\$ 59,965,724
公營事業	4	4
其他	9,952	10,213
合計	<u>\$ 53,885,315</u>	<u>\$ 59,975,941</u>

2.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優良、尚可、低於標準、其他等級，各等級定義如下表：

- (1) 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2) 尚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在可接受之範圍，處於不利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下，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3) 低於標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較為脆弱，該公司是否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4) 其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無須)進行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本公司金融資產依據上述信用品質分類結果如下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分級結果「優良」者比重占 99.97%，信用風險分級結果「低於標準」者比重占 0.03%。與前期相較，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結果變化不大。

[表]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信用品質分類表

品質分類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優良	\$ 53,869,982	\$ 59,933,027
尚可	1,491	30,345
低於標準	13,842	12,569
合計	<u>\$ 53,885,315</u>	<u>\$ 59,975,941</u>

(七) 流動性風險分析

1.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公司流動比率、公司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2. 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106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7,136	\$ -	\$ -	\$ -	\$ -	\$ 7,136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48,684,919	-	-	-	-	48,684,919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44,813	-	-	-	-	44,813
214130	應付帳款	-	128,211	-	-	-	128,211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654	-	-	-	24,654
214170	其他應付款	-	66,772	132,281	1,899	197	201,149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33	-	-	-	733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00	-	-	-	-	500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17,834	5,509	-	-	23,343
	合計	<u>\$ 48,737,368</u>	<u>\$ 238,204</u>	<u>\$ 137,790</u>	<u>\$ 1,899</u>	<u>\$ 197</u>	<u>\$ 49,115,458</u>
	佔整體比重	99.24%	0.48%	0.28%	0.00%	0.00%	100.00%

105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354,386	\$ -	\$ -	\$ -	\$ -	\$ 354,386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4,187,829	-	-	-	-	54,187,829
214130	應付帳款	-	78,804	-	-	-	78,804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207	-	-	-	17,207
214170	其他應付款	-	176,447	3,140	1,986	197	181,770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1,513	-	-	-	21,513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1,844	3,468	12	-	5,324
	合計	<u>\$ 54,542,215</u>	<u>\$ 295,815</u>	<u>\$ 6,608</u>	<u>\$ 1,998</u>	<u>\$ 197</u>	<u>\$ 54,846,833</u>
	佔整體比重	99.45%	0.54%	0.01%	0.00%	0.00%	100.00%

註：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內之金額，皆係負債之現金流量合計金額，未經折現處理。

106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1,757	\$ 2,503,450	\$ 1,083,660	\$ -	\$ -	\$ 4,288,86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12	-	-	-	-	40,212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0,461	-	-	-	-	280,46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48,894,899	-	-	-	-	48,894,899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241	-	-	-	-	241
114100	借券保證金	6,130	-	-	-	-	6,130
114130	應收帳款	-	11,441	-	-	-	11,441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828	-	-	-	4,828
114170	其他應收款	-	14,388	-	-	-	14,388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111	-	-	-	8,111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45,372	-	-	-	-	45,37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	13	-	-	-	13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183,345	-	1,183,345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140,000	140,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442,569	442,569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19,612	-	19,612
	小計	<u>\$ 49,969,072</u>	<u>\$ 2,542,231</u>	<u>\$ 1,083,660</u>	<u>\$ 1,202,957</u>	<u>\$ 582,569</u>	<u>\$ 55,380,489</u>
	現金流入	\$ 49,969,072	\$ 2,542,231	\$ 1,083,660	\$ 1,202,957	\$ 582,569	\$ 55,380,489
	現金流出	<u>48,737,368</u>	<u>238,204</u>	<u>137,790</u>	<u>1,899</u>	<u>197</u>	<u>49,115,458</u>
	資金缺口金額	<u>\$ 1,231,704</u>	<u>\$ 2,304,027</u>	<u>\$ 945,870</u>	<u>\$ 1,201,058</u>	<u>\$ 582,372</u>	<u>\$ 6,265,031</u>

105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月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9,910	\$ 2,193,151	\$ 1,106,360	\$ -	\$ -	\$ 4,269,42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894	-	-	-	-	259,894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6,883	-	-	-	-	176,88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4,305,390	-	-	-	-	54,305,390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03	-	-	-	-	703
114100	借券保證金	311,108	-	-	-	-	311,108
114130	應收帳款	-	351,084	-	-	-	351,084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33	-	-	-	3,133
114170	其他應收款	-	27,452	-	-	-	27,452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055	-	-	-	27,055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	16	-	-	-	16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30,961	-	1,230,961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165,000	165,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442,913	442,913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9,511	-	9,511
	小計	<u>\$ 56,023,888</u>	<u>\$ 2,601,891</u>	<u>\$ 1,106,360</u>	<u>\$ 1,240,472</u>	<u>\$ 607,913</u>	<u>\$ 61,580,524</u>
	現金流入	\$ 56,023,888	\$ 2,601,891	\$ 1,106,360	\$ 1,240,472	\$ 607,913	\$ 61,580,524
	現金流出	<u>54,542,215</u>	<u>295,815</u>	<u>6,608</u>	<u>1,998</u>	<u>197</u>	<u>54,846,833</u>
	資金缺口金額	<u>\$ 1,481,673</u>	<u>\$ 2,306,076</u>	<u>\$ 1,099,752</u>	<u>\$ 1,238,474</u>	<u>\$ 607,716</u>	<u>\$ 6,733,691</u>

(八) 匯率風險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1,419	29.7600	\$ 593,089	32.2500
日幣:新台幣	895,187	0.2642	1,543,676	0.2756
港幣:新台幣	67,017	3.8070	139,610	4.1580
歐元:新台幣	10,763	35.5700	5,842	33.9000
英鎊:新台幣	3,297	40.1100	2,848	39.6100
澳幣:新台幣	10,314	23.1850	7,925	23.2850
新幣:新台幣	23	22.2600	218,414	22.2900
人民幣:新台幣	146,339	4.5650	34,045	4.6170
瑞士法郎:新台幣	8	30.4550	70	31.52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1,173	29.7600	799,269	32.2500
日幣:新台幣	869,339	0.2642	1,429,909	0.2756
港幣:新台幣	62,863	3.8070	96,013	4.1580
歐元:新台幣	10,710	35.5700	12	33.9000
英鎊:新台幣	2,897	40.1100	5,991	39.6100
澳幣:新台幣	10,049	23.1850	7,844	23.2850
新幣:新台幣	21	22.2600	72	22.2900
人民幣:新台幣	97,338	4.5650	31,887	4.6170
瑞士法郎:新台幣	-	-	64	31.5250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9,451)及(\$18,154)。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零 用 金		\$ 30	
支 票 存 款		15	
活 期 存 款			
新 台 幣		108,080	
外 幣	歐元\$43；匯率35.5700	1,523	
(仟 元)	澳幣\$258；匯率23.1850	5,981	
	英磅\$400；匯率40.1100	16,034	
	港幣\$356；匯率3.8070	1,357	
	日幣\$3,569；匯率0.2642	943	
	新幣\$2；匯率22.2600	45	
	美金\$1,045；匯率29.7600	31,107	
	人民幣\$310；匯率4.5650	1,416	
	瑞士法郎\$8；匯率30.4550	234	
定 期 存 款			
新 台 幣	均為一年內到期，利率為0.4%~1.065%	<u>3,587,110</u>	
		<u>3,753,875</u>	
約當現金：			
期貨超額保證金		316,702	
外匯保證金交易之超額保證金		8,404	
附賣回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利率：0.43%；到期日：107/01/10	29,965	
台新銀行	利率：0.39%；到期日：107/01/05	149,928	
國際票券	利率：0.42%；到期日：107/01/02	<u>29,993</u>	
		<u>534,992</u>	
		<u>\$ 4,288,867</u>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總額(仟元)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或單位數(仟單位)	面值				單價(元)	總額		
<u>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u>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2,837				\$ 30,000	\$ 11.03	\$ 31,294		
小計						30,000		31,294		
評價調整						1,294		-		
合計						\$ 31,294		31,294		
<u>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u>										
期貨交易－期貨契約								4,667		
期貨交易－選擇權契約								61		註
槓桿契約交易－匯率衍生工具								4,143		
結構型商品								47		
合計								8,918		
總計								\$ 40,212		

註：合約金額或支付之權利金為\$ 73，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 61。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面值	總額(仟元)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u>上市櫃股票</u>										
台灣東洋		950	\$ -	\$ -	-	\$ 126,573	\$ -	\$ 102.50	\$ 97,375	
文晔		647	-	-	-	30,422	-	45.20	29,251	
神基科技		900	-	-	-	36,444	-	44.20	39,780	
濱川		500	-	-	-	22,035	-	39.30	19,650	
台泥		2,590	-	-	-	88,229	-	36.45	94,405	
						<u>\$ 303,703</u>	<u>\$ -</u>		<u>\$ 280,461</u>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 要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匯率(元)	新台幣金額	備註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新台幣	\$ -	1.0000	\$ 227,114	
	銀行存款	美元	152	29.7600	4,529	
	銀行存款	人民幣	169	4.5650	773	
	銀行存款	日幣	563	0.2642	149	
					<u>232,565</u>	
美商愛德盟期貨 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銀行存款	美元	106	29.7600	<u>3,160</u>	
Nissan Securities Co., Ltd.	銀行存款	日幣	15,649	0.2642	<u>4,135</u>	
J.P.Morgan Securities Ltd.	銀行存款	美元	2,145	29.7600	63,829	
	銀行存款	日幣	4,841	0.2642	1,279	
	銀行存款	歐元	7	35.5700	233	
					<u>65,341</u>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銀行存款	港幣	3,519	3.8070	13,396	關係人
	銀行存款	美金	47	29.7600	1,408	關係人
	銀行存款	人民幣	280	4.5650	1,279	關係人
					<u>16,083</u>	
新加坡商大華期貨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	銀行存款	美元	3	29.7600	85	
					<u>\$ 321,369</u>	

說明：

本公司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為 \$ 321,369，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 \$ 316,702 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銀行存款	\$ 38,201,195	78	\$ 42,984,654	79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銀行存款	6,757,680	14	7,895,071	15
—未沖銷部位損失	(237,510)	(1)	(273,347)	(1)
—有價證券	18,401	—	111	—
	<u>6,538,571</u>	<u>13</u>	<u>7,621,835</u>	<u>14</u>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銀行存款	4,348,574	9	3,486,254	7
—未沖銷部位(損失)利益	(193,441)	—	212,647	—
	<u>4,155,133</u>	<u>9</u>	<u>3,698,901</u>	<u>7</u>
合 計	<u>\$ 48,894,899</u>	<u>100</u>	<u>\$ 54,305,390</u>	<u>100</u>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帳號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匯率(元)	新台幣金額	備註
元大商業銀行	367210718820	台幣	\$ -	1.0000	\$ 8,299,550	
元大商業銀行	219280066699	美金	91,165	29.7600	2,713,058	
凱基商業銀行	14582812223	美金	134,008	29.7600	3,988,079	
陽信商業銀行	25450000585	台幣	-	1.0000	1,974,840	
安泰商業銀行	3650001068900	美金	81,088	29.7600	2,413,188	
其他(註)		台幣	-	1.0000	11,302,205	
		美金	207,689	29.7600	6,180,790	
		港幣	43,977	3.8070	167,415	
		歐元	10,447	35.5700	371,638	
		日幣	533,596	0.2642	140,976	
		英鎊	2,775	40.1100	111,298	
		澳幣	8,599	23.1850	199,359	
		新加坡幣	13	22.2600	285	
		瑞士法郎	-	30.4550	-	
		人民幣	74,154	4.5650	338,514	
					<u>\$ 38,201,195</u>	

註：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保證金專戶一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 要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匯率(元)	新臺幣金額		備註	
					(已抵繳評價價值)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新台幣	\$ -	1.0000	\$	6,251,001		
		美金	12,997	29.7600		386,786		
		港幣	572	3.8070		2,177		
		人民幣	23,148	4.5650		105,671		
		日幣	45,589	0.2642		12,045		
	未沖銷部位損益	新台幣	-	1.0000	(236,790)		
		美金	(33)	29.7600	(990)		
		人民幣	85	4.5650		387		
		日幣	(442)	0.2642	(117)		
	有價證券	新台幣	-	1.0000		18,401		
							<u>\$ 6,538,571</u>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 要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匯率(元)	新臺幣金額	備註
Nissan Securities Co., Ltd	銀行存款	日幣	\$ 295,135	0.2642	\$ 77,975	
	未沖銷部位損益	日幣	(15,341)	0.2642	(4,053)	
					<u>73,922</u>	
美商愛德盟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銀行存款	美元	1,660	29.7600	49,396	
	未沖銷部位損益	美元	80	29.7600	2,377	
					<u>51,773</u>	
新加坡商大華期貨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銀行存款	美元	2,760	29.7600	82,126	
	未沖銷部位損益	美元	61	29.7600	1,817	
					<u>83,943</u>	
	銀行存款	歐元	(1)	35.5700	(18)	
	未沖銷部位損益	歐元	-	35.5700	(1)	
					<u>(19)</u>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銀行存款	美元	77,240	29.7600	2,298,665	
	未沖銷部位損益	美元	(10,994)	29.7600	(327,194)	
					<u>1,971,471</u>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續)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 要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匯率(元)	新臺幣金額	備註	
J.P.Morgan Securities Ltd	銀行存款	歐元	\$ 300	35.5700	\$ 10,670		
	未沖銷部位損益	歐元	(34)	35.5700	(1,207)		
					<u>9,463</u>		
	銀行存款	英鎊	132	40.1100	5,303		
	未沖銷部位損益	英鎊	(10)	40.1100	(403)		
					<u>4,900</u>		
	銀行存款	美元	51,607	29.7600	1,535,821		
	未沖銷部位損益	美元	4,805	29.7600	142,995		
					<u>1,678,816</u>		
	銀行存款	新幣	8	22.2600	184		
	未沖銷部位損益	新幣	-	22.2600	(8)		
					<u>176</u>		
	銀行存款	日幣	31,209	0.2642	8,246		
	未沖銷部位損益	日幣	(19,255)	0.2642	(5,087)		
					<u>3,159</u>		
	Yuanta Futures (Hong Kong) Co., Ltd.	銀行存款	港幣	19,048	3.8070	72,514	關係人
		未沖銷部位損益	港幣	(656)	3.8070	(2,496)	關係人
						<u>70,018</u>	
銀行存款		美元	5,710	29.7600	169,929	關係人	
未沖銷部位損益		美元	-	29.7600	-	關係人	
					<u>169,929</u>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續)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 要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匯率(元)	新臺幣金額	備註
G.H. Financials (Hong Kong) Limited	銀行存款	澳幣	\$ 1,459	23.1850	\$ 33,820	
	未沖銷部位損益	澳幣	(8)	23.1850	(181)	
					<u>33,639</u>	
	銀行存款	美元	82	29.7600	2,452	
	未沖銷部位損益	美元	-	29.7600	-	
					<u>2,452</u>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	銀行存款	美元	50	29.7600	1,491	
	未沖銷部位損益	美元	-	29.7600	-	
					<u>1,491</u>	
					<u>\$ 4,155,133</u>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澳帝華期貨(股)公司	代結算款	\$ 3,889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融券價款	1,772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融券價款	5,764	
其他	代結算款	16	
		\$ 11,441	
關係人：			
元大證券(股)公司	代結算款	\$ 3,247	
元大銀行(股)公司	其他	1,581	
		\$ 4,82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其他預付款		預付電腦資訊費		\$	2,327		
		預付保險費			1,616		
		交易所席位月租費			1,112		
		其他			502		
					\$	<u>5,557</u>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收利息			\$	12,975		
	其他				1,413		
				\$	<u>14,388</u>		
關係人：							
	應收利息			\$	8,111		
				\$	<u>8,111</u>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公允價值		
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 221,132	459	\$ -	-	\$ -	15,759	\$ 221,132	無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CME)	30	41,255	-	-	(30)	(41,255)	-	-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968,574</u>		<u>-</u>		<u>(6,361)</u>		<u>962,213</u>		
		<u>\$ 1,230,961</u>		<u>\$ -</u>		<u>(\$ 47,616)</u>		<u>\$ 1,183,345</u>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一)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勝元期資訊(股)公司	35,000	\$ 310,784	-	\$ -	-	\$ 11,759	35,000	100%	\$ 299,025	\$ -	\$ 299,025	無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6,000	<u>171,921</u>	10,000	<u>302,680</u>	-	<u>52,552</u>	16,000	100%	<u>422,049</u>	-	<u>422,049</u>	無	
		<u>\$ 482,705</u>		<u>\$ 302,680</u>		<u>\$ 64,311</u>			<u>\$ 721,074</u>		<u>\$ 721,074</u>		

註一：本期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40,114)、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差額(\$23,052)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146)。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	\$ 410,992	\$ -	\$ -	\$ 410,992
房屋及建築設備	-	71,577	-	-	71,577
辦公設備	1,924	-	(1,284)	-	640
資訊設備	93,429	12,826	(25,313)	37,000	117,942
什項設備	6,786	372	(19)	-	7,139
運輸設備	4,773	-	-	-	4,773
租賃權益改良	22,183	537	(956)	-	21,764
合 計	<u>\$ 129,095</u>	<u>\$ 496,304</u>	<u>(\$ 27,572)</u>	<u>\$ 37,000</u>	<u>\$ 634,827</u>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設備	\$ -	\$ 1,988	\$ -	\$ 1,988	
辦公設備	1,781	122 (1,284)	619	
資訊設備	59,388	20,519 (25,313)	54,594	
什項設備	4,014	1,151 (19)	5,146	
運輸設備	2,735	654	-	3,389	
租賃權益改良	10,690	7,184 (956)	16,918	
	<u>\$ 78,608</u>	<u>\$ 31,618</u>	<u>(\$ 27,572)</u>	<u>\$ 82,654</u>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營業保證金				\$	1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442,569		
存出保證金					19,6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03		
預付設備款					9,290		
					<u>625,574</u>		
				\$	<u>625,574</u>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面值(仟元)	總額(仟元)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單價(元)	總額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選擇權契約		-	\$ -	\$ -	-	\$ -	\$ 16	\$ -	註
應付借券		-	-	-	-	-	7,049	-	
槓桿契約交易-股權衍生工具		-	-	-	-	-	71		
							<u>7,136</u>		

註：合約金額或收取之權利金為\$25，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16。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代 號	幣 別	外幣金額(仟元)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備 註
元大證券(股)公司	新台幣	\$ -	1.0000	\$ 2,153,105	關係人
	美金	1,762	29.7600	52,449	
	日幣	64,667	0.2642	17,085	
	歐元	166	35.5700	5,889	
	港幣	2,121	3.8070	8,073	
	人民幣	12,201	4.5650	55,697	
	澳幣	1,005	23.1850	23,304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新台幣	-	1.0000	24,415	關係人
	美金	2,408	29.7600	71,675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新台幣	-	1.0000	34,253	關係人
	美金	13,308	29.7600	396,040	
	歐元	459	35.5700	16,341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新台幣	-	1.0000	724	關係人
	美金	1,854	29.7600	55,189	
元大銀行(股)公司	新台幣	-	1.0000	9,988	關係人
	美金	231	29.7600	6,86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續)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代 號	幣 別	外幣金額(仟元)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備 註
其他	新台幣	\$ -	1.0000	\$ 25,187,720	
	美金	640,104	29.7600	19,049,492	
	日幣	802,866	0.2642	212,117	
	歐元	10,074	35.5700	358,317	
	英鎊	2,897	40.1100	116,184	
	港幣	60,729	3.8070	231,196	
	人民幣	85,137	4.5650	388,649	
	澳幣	9,044	23.1850	209,690	
	新幣	21	22.2600	459	
				<u>\$ 48,684,919</u>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手費	\$ 70,712	
	結算費	53,230	
其他	期貨佣金支出	3,570	
	其他	<u>699</u>	其他未超過5%
		<u>\$ 128,211</u>	
關係人：			
元大證券(股)公司	期貨佣金支出	\$ 24,412	
其他	期貨佣金支出	<u>242</u>	其他未超過5%
		<u>\$ 24,654</u>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獎金	\$ 164,096	
	應付營業稅	12,155	
	其他	<u>24,898</u>	
		<u>\$ 201,149</u>	
關係人：			
	元大證券(股)公司	\$ 275	
	最終母公司	410	
	其他	<u>48</u>	
		<u>\$ 733</u>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工具淨利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		\$ 557,990	
期貨契約損失		(397,564)	
		<u>\$ 160,426</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59,734	
選擇權交易損失		(89,567)	
		<u>(\$ 29,833)</u>	
匯率衍生工具交易損益			
匯率衍生工具利益		\$ 2,397	
匯率衍生工具損失		(33)	
		<u>\$ 2,364</u>	
結構型商品損益			
結構型商品利益		\$ 375	
結構型商品損失		(23)	
		<u>\$ 352</u>	
股權衍生工具損益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 11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75)	
		<u>(\$ 64)</u>	
非避險			
衍生工具利益		\$ 620,507	
衍生工具損失		(487,262)	
衍生工具淨利益		<u>\$ 133,245</u>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佣金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支 付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複委託期貨交易	J.P.Morgan Securities Ltd	\$ 201,582	
	新加坡商大華期貨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4,347	
	UOB BULLION AND FUTURES LTD.	29,619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14,798	
	其他	13,441	
	小計	<u>273,787</u>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元大證券(股)公司	246,221
其他		34,535	
小計		<u>280,756</u>	
合計		<u>\$ 554,543</u>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448,745	\$ 470,469	
勞健保費用	28,953	28,639	
退休金費用	16,348	16,821	
離職福利	3,527	6,8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68	16,643	
	<u>513,941</u>	<u>539,39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31,618	33,443	
攤銷費用	3,005	3,447	
	<u>34,623</u>	<u>36,890</u>	
其他營業費用：			
郵電費	72,408	58,862	
稅捐	78,317	83,630	
電腦資訊費用	87,063	75,033	
自由捐贈	9,230	10,730	
團體會費	23,075	20,300	
營業租賃租金	26,449	26,833	
修繕費用	25,093	23,587	
廣告費用	18,592	13,008	
勞務費用	14,486	8,659	
其他費用	36,032	43,541	
	<u>390,745</u>	<u>364,183</u>	
	<u>\$ 939,309</u>	<u>\$ 940,465</u>	

註1：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374人及358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1,374及\$1,507。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人數分別為348人及330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1,032及\$1,094。

註2：額外揭露事項所稱「員工」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所稱「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保證金孳息：			
非關係人		\$ 31,817	
關係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79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3	
元大證券(股)公司		2,368	
元大銀行(股)公司		9	
大眾銀行(股)公司		31	
		\$ 34,607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利益：							
	利息收入			\$	488,463		
	處分投資利益				99,379		
	股利收入				50,780		
	其他營業外利益				<u>31,239</u>		
	小計				<u>669,861</u>		
其他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				<u>(29,451)</u>		
	合計			\$	<u><u>640,410</u></u>		

(以下空白)



資誠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40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06 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其他揭露事項」已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業務

一、重大業務事項

(一)最近五年度購併、合併其他公司或重整等情事：

無此情事。

(二)最近五年度轉投資關係企業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取得金管會核准通過本公司申請設立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完成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2. 因本公司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進行合併，故該公司已更名為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3. (1)原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移轉至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該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第二季清算完成。
(2)前述被投資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銷除 25,900 仟股，並訂定 12 月 23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取得之減資退還股款計\$58,243。
4. 民國 104 年第四季增資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300,000，作為轉增資大陸子公司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 民國 106 年第二季增資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302,680。

(三)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 重大購置資產情形：

資產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土地: 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64地號 建築物: 南京東路三段225號7樓之1號、2號	106/5/3	\$482,569	依據106.4.18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不動產估價師姓名: 陳志豪、陳奕壬	自用不動產

2. 重大處分資產情形：無。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以下空白)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法人股東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註1)	\$ 18,000	\$ 18,000	\$ -	\$ -	\$ -	\$ -	\$ 1,066	\$ 1,066	2.18%	2.18%	\$ -	\$ -	\$ -	\$ -	\$ -	\$ -	\$ -	\$ -	2.18%	2.18%	無	
董事兼任總經理	法人股東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周筱玲(註2)	-	-	-	-	-	-	192	192	0.02%	0.02%	15,330	15,330	-	-	14	-	14	-	1.78%	1.78%	無	
董事	法人股東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龔紹興	6,480	6,480	-	-	-	-	3,226	3,226	1.11%	1.11%	-	-	-	-	-	-	-	-	1.11%	1.11%	無	
董事	法人股東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董事	法人股東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董事	法人股東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憲道																						
獨立董事	黃榮顯(註3)																						
獨立董事	賴坤鴻																						
獨立董事	郭土木(註4)																						

註1：民國106年度提供林添富 董事長座車一台，折舊後成本及油資，共計\$823仟元；司機一名，共計報酬為\$823仟元，未計入酬金。

註2：民國106年度提供周筱玲 總經理兼任董事座車一台，折舊後成本及油資，共計\$89仟元；司機一名，共計報酬為\$930仟元，未計入酬金。

註3：民國106年度提供黃榮顯 獨立董事座車一台，折舊後成本及油資，共計\$64仟元；司機一名，共計報酬為\$579仟元，未計入酬金。

註4：民國106年度提供郭土木 獨立董事座車一台，折舊後成本及油資，共計\$683仟元；司機一名，共計報酬為\$763仟元，未計入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低於2,000,000元	周筱玲、龔紹興、陳修偉、李岳蒼、邱憲道	周筱玲、龔紹興、陳修偉、李岳蒼、邱憲道	龔紹興、陳修偉、李岳蒼、邱憲道	龔紹興、陳修偉、李岳蒼、邱憲道
2,000,000(含) ~ 5,000,000(不含)	郭土木、賴坤鴻、黃榮顯	郭土木、賴坤鴻、黃榮顯	郭土木、賴坤鴻、黃榮顯	郭土木、賴坤鴻、黃榮顯
5,000,000(含) ~ 10,000,000(不含)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林添富	林添富	林添富、周筱玲	林添富、周筱玲
30,000,000(含) ~ 50,000,000(不含)				
50,000,000(含) ~ 100,000,000(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 28,964	\$ 28,964	\$ 44,308	\$ 44,308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總經理	周筱玲(註1)	\$ 20,845	\$ 25,009	\$ 3,522	\$ 3,522	\$ 39,931	\$ 40,159	\$ 128	\$ -	\$ 128	\$ -	7.36%	7.88%	無
執行副總	郭育宏													
執行副總	許國村													
執行副總	王俊傑(註2)													
執行副總	任俊行(註3)													
資深副總	高毅瑞													
資深副總	蔡嘉玲													
資深副總	陳舒帆													
副總經理	吳旻芳(註4)													
副總經理	周育正(註5)													
副總經理	閻萊娥													
副總經理	簡麗玲(註6)													
副總經理	李敏龍(註7)													
副總經理	莊偉斌(註8)													
副總經理	張永華(註9)													

註1：民國106年度提供周筱玲 總經理兼任董事座車一台，折舊後成本及油資，共計\$89仟元；司機一名，共計報酬為\$930仟元，未計入酬金。

註2：王俊傑 執行副總於106年8月1日新任。

註3：任俊行 執行副總於106年5月3日新任，於106年5月25日解任。

註4：吳旻芳 副總經理於106年6月1日新任。

註5：周育正 副總經理於106年8月1日解任。

註6：簡麗玲 副總經理於106年6月1日新任。

註7：李敏龍 副總經理於106年6月1日新任，於106年9月1日解任。

註8：莊偉斌 副總經理於106年4月17日新任。

註9：張永華 副總經理於106年6月13日解任。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含元大期貨香港酬金，以106/12/31匯率HKD:TWD=1:3.8070換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任俊行、周育正、李敏龍、張永華	周育正、李敏龍、張永華
2,000,000(含) ~ 5,000,000(不含)	閻萊娥、王俊傑、莊偉斌、吳旻芳、簡麗玲	閻萊娥、王俊傑、莊偉斌、吳旻芳、簡麗玲
5,000,000(含) ~ 10,000,000(不含)	郭育宏、許國村、蔡嘉玲、高毅瑞、陳舒帆	郭育宏、許國村、蔡嘉玲、高毅瑞、陳舒帆、任俊行
10,000,000(含)~ 15,000,000(不含)		
15,000,000(含)~ 30,000,000(不含)	周筱玲	周筱玲
30,000,000(含)~ 50,000,000(不含)		
50,000,000(含)~100,000,000(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 64,426	\$ 68,818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凡本公司員工一律加入勞工保險、員工團體保險，享有保險權利。
- (2)本公司舉辦各項在職及專業訓練，藉以增進員工知識及技能，各員工不得無故拒絕參加。
- (3)員工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建議請購增進知識之各種書籍、刊物；總公司於辦公室內設置「圖書閱覽區」，除可提供員工放鬆身心之環境以外，並提供多樣圖書供員工閒暇之餘閱覽或借閱，以充實各種知識及提昇競爭力。
- (4)為激勵員工工作熱忱，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得依實際營業狀況發放節金。當年度新進人員，依到職時間長短比例發給之。

2. 進修、訓練制度：

- (1)新進人員職前教育：通識性訓練及部室內工作指導。
- (2)部門內訓練：職能專業訓練、工作指導、工作研討會、部門會議及讀書會。
- (3)委外訓練：派外訓練及外聘講師內部訓練。
- (4)培育訓練：主管培育進階訓練、內部講師培育及證照考試訓練。
- (5)國外訓練：國外考察、國外進修及國外出差實習。
- (6)專案訓練：主管人員特訓。
- (7)主管機關規定之訓練：期貨從業人員職前訓練及期貨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每2年1次)。

另本公司為提升稽核專業度，稽核人員除參加內稽實務研習課程外，亦派員參加相關研討會；而財務人員也參加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作為未來支付勞工退休金之用，並自民國94年7月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新制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貳、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註2)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53,600,861	\$ 59,736,730	\$ 54,452,849	\$ 35,797,043	\$ 35,102,718
不動產及設備		552,173	50,487	68,683	79,803	116,5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6,035	2,383,304	2,329,181	1,844,408	1,884,9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181,440	54,915,655	50,014,125	30,229,078	30,056,411
	分配後	-	55,489,377	50,543,715	30,842,287	30,537,223
非流動負債		70,044	70,970	59,481	44,148	42,788
股本		2,322,763	2,322,763	2,322,763	2,322,763	2,322,7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91,906	2,991,707	2,694,519	2,546,954	2,156,969
	分配後	-	2,417,985	2,164,929	1,933,745	1,676,157
資產總額		56,719,069	62,170,521	56,850,713	37,721,254	37,104,2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251,484	54,986,625	50,073,606	30,273,226	30,099,199
	分配後	-	55,560,347	50,603,196	30,886,435	30,580,011
業主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467,585	7,183,896	6,777,107	7,448,028	7,005,065
	分配後	-	6,610,174	6,247,517	6,834,819	6,524,25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報告出具日，尚未經股東常會分派盈餘。

註3：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指非流動資產項下不動產及設備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收益	\$ 2,887,768	\$ 2,884,110	\$ 2,929,853	\$ 2,269,734	\$ 2,393,399
營業費用及支出	(2,462,964)	(2,467,231)	(2,502,861)	(2,019,841)	(2,153,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0,114)	(11,794)	(15,384)	(23,400)	(11,1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0,410	585,171	523,512	773,528	546,966
稅前損益	1,025,100	990,256	935,120	1,000,021	776,200
稅後損益	873,286	835,706	777,093	871,045	653,867
每股盈餘	3.76	3.60	3.35	3.75	2.8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稅前損益及稅後損益並不合其他綜合損益部分。

註 3：每股盈餘單位為新台幣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明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李秀玲	102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李秀玲	103年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李秀玲	104年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李秀玲	105年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郭柏如(註1)	106年	無保留意見

註 1：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含)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自林瑟凱及李秀玲會計師變更為林瑟凱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6.83	88.44	88.08	80.26	81.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1,365.08	14,369.77	9,953.83	9,388.34	6,044.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99	108.78	108.87	118.42	116.79	
	速動比率	108.97	108.77	108.87	118.41	116.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	1.40	1.64	2.33	1.72	
	業主權益報酬率(%)	11.92	11.97	10.93	12.06	9.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29	17.95	18.38	10.76	10.35
		稅前損益	44.13	42.63	40.26	43.05	33.42
	純益率(%)	30.24	28.98	26.52	38.38	27.32	
每股盈餘(元)	3.76	3.60	3.35	3.75	2.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8	1.68	0.94	2.05	2.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81	86.49	80.19	122.72	138.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1	5.38	(16.43)	1.82	4.41	
特殊規定之比率(%)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1,318.05	899.34	1,416.59	2,176.17	2,539.24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704.49	619.30	584.23	633.87	596.18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76.13	82.16	72.45	143.25	149.5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與以分析說明。)

1. 本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所致。
2.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3. 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以及不動產及設備較上期增加所致。
4. 本期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上升，主要係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期貨商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事。

參、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項目	年度		差異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 53,600,861	\$ 59,736,730	(\$ 6,135,869)	(10)
不動產及設備	552,173	50,487	501,686	994
其他資產	2,566,035	2,383,304	182,731	8
資產總額	56,719,069	62,170,521	(5,451,452)	(9)
流動負債	49,181,440	54,915,655	(5,734,215)	(10)
非流動負債	70,044	70,970	(926)	(1)
負債總額	49,251,484	54,986,625	(5,735,141)	(10)
股本	2,322,763	2,322,763	-	-
資本公積	940,976	940,976	-	-
保留盈餘	3,291,906	2,991,707	300,199	10
其他權益	911,940	928,450	(16,510)	(2)
權益總額	7,467,585	7,183,896	283,689	4
一、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兩期變動達20%且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本期不動產及設備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購入土地及建築物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益	\$ 2,887,768	\$ 2,884,110	\$ 3,658	0.13
營業費用及支出	(2,462,964)	(2,467,231)	(4,267)	(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0,114)	(11,794)	28,320	240.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0,410	585,171	55,239	9.4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25,100	990,256	34,844	3.52
所得稅	(151,814)	(154,550)	(2,736)	(1.7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873,286	\$ 835,706	\$ 37,580	4.50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增加，主要係因投資元大期貨香港之損失增加所致。				

三、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78	1.68	65.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81	86.49	10.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1	5.38	(93.4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以及不動及設備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 4,288,867	\$ 833,165	\$ 931,523	\$ 4,190,50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本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事業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取得成本 (仟元)	持有股份 (仟股)	持股 比例 (%)	民國106年認列之 投資損益(仟元)
元大期貨(香港) 有限公司	Financial Service	\$ 495,999	16,000	100%	(\$ 32,450)
勝元期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資 料處理服務業	350,000	35,000	100%	(7,664)

註：僅列示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二) 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計畫係依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由會計部定期蒐集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並負責轉投資事業相關事項之管理。另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予以規範管理。

(三) 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

投資事業名稱	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因擴大營業，資本支出及營業費用增加。	積極擴大業務廣度及深度。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底開始營業；僅有費用支出、財務支出及利息收入。	增加被轉投資公司之收益。

註：僅列示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四) 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子公司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有增資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期貨商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為期貨服務業，主要收入來自於國內投資人，其中大部分係以本國貨幣計價，外幣計價之手續費收入則依客戶保證金管理辦法，每月至少一次轉入自有收入，本公司106年度因美金等外幣匯率變動，造成兌換淨損失金額為29,451仟元，對匯率變動對收益及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未來具體措施：來自外幣收入之自有資金除自營業務所需之外幣保證金及支付美元超額保證金利息外，本公司無其他重大支付外幣之需求，故利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匯市變動資訊，掌握匯兌時效，並考量匯差及利差等因素後，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參酌外匯市場變化趨勢，決定外幣兌換買賣的時機。

2.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係屬期貨服務業，因提供客戶全方位之國際化交易平台進而俾益公司營運使維持穩健之現金流入，因此本公司並無對外借款。另期貨係屬預收保證金交易方式，期貨交易人須事先存入足夠之保證金始可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致使本公司需支付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利息(101年度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因合併原元大期貨公司而增加)；惟景氣尚未全面復甦，各國央行持續採取貨幣寬

鬆政策，致使市場利率仍維持低檔，本公司淨利息收入由 105 年度 499,581 仟元減少為 106 年度 453,856 仟元，變動數計(45,725) 仟元；變動比率-9.15%，利率變動對收益及損益之影響將受保證金總額變動而影響。

(2)本公司除以健全財務結構方式，減少利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外，並與銀行等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掌握金融動態。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率增減變化誘發利率、匯率、失業率等經濟變數對整個社會的經濟及金融活動影響鉅大。目前國際間普遍認為，中央銀行應以物價穩定為首要政策目標；因為只有物價穩定，才能促進經濟均衡且持久的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2 年、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及 106 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加率分別為 0.79%、1.20%、-0.31%、1.40%及 0.88%；而受到國際原物料、原油價格影響及新台幣升貶值造成進、出口物價指數跌漲的效果，102 年、103 年、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躉售物價指數增加率則分別為-2.43%、-0.57%、-8.84%、-2.99%及-0.74%。

物價波動所致通膨將引起生產業者避險需求及投機者價差交易需求，故期貨市場業務榮景可期，而本公司因屬於期貨服務業且致力國際化發展，預期物價波動對本公司獲利將產生助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以期貨及選擇權為主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之商品範圍皆以經過主管機關核可之商品為限。在董事會授權操作最大可動用資金下，從事交易之獲利或虧損皆依照內部作業控管之既定流程進行交易策略之研發、執行、檢討以及修改，在明確的分層負責機制下，透過電腦自動化程式控管，使每一經過審核通過之交易策略以及執行人員承擔有限並可量化之風險，並在此風險承受範圍內追求交易利潤之極大化。

從事自營交易必然面對在不利狀況下可能虧損之不確定因素，但穩定交易策略在長期可以創造利潤，因此重點在於如何將可能面臨之短期虧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範圍之下以謀取長期之最大利潤；因此除應計算持有部位之風險值是否在合理可接受範圍外，更應藉由標準作業流程與電腦控管降低作業風險。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歷年獲利金額與獲利穩定性均為同業之冠，不僅在人才、交易策略、風險控管能力上具有優勢，此專業能力在未來持續發展下，將朝向發展到具有管理龐大資產之能力，成為全球資產管

理機構。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期貨商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期貨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均於事前分析評估其對各項業務產生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期貨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網路科技的興起改變了傳統的交易及服務型態，促使期貨業需有更專精的資訊人員及更新的資訊設備，以支應電子交易的發展及提供更多具有網上服務功能的軟體予客戶使用。本公司除購買新資訊設備外，亦加強開發新的服務軟體供客戶運用，同時著重資訊人員專業知識的培訓，以為因應。

(五) 期貨商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由於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組合、完整的營業項目與專屬的 IT 技術，加上堅強的自營團隊，使公司無論在業績與獲利皆在期貨界名列前茅，專業與穩健形象已深獲市場認同。然而，本公司無可避免地面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因此，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1 日與原元大期貨進行合併，藉整合元大金控集團及原寶來集團之資源，除致力鞏固國內期貨市場原有之優勢外，將持續朝國際化策略合作與積極參與大陸期貨市場。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經由合併後可整合彼此重疊的業務、人事及軟硬體設備，有效發揮資源整合效益，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優勢，可達強化經營體質、擴大經濟規模、提升全球競爭力。

(七)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暴險對象集中於台灣地區，且產業集中於金融機構，經評估，所面臨之相關違約風險尚低。針對暴險集中度，本公司訂有大額暴險管理辦法及年度大額暴險限額，並定期檢視暴險集中度，以確保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虞。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期貨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並訂定有完善的授權管理規章及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執掌範圍，落實職權分工，故董事變更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對於公司影響不大。

(十) 經營權之改變對期貨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定性高，無改變之疑慮。

(十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期貨商及期貨商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稽核部、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與各業務單位，共同架構風險管理之三道防線。

1. 第一道防線：各業務單位，均為日常實際擔任作業及管理之部門，為風險辨識、自我評估執行及控制落實性的單位及人員。
2. 第二道防線：包括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職責為依據風險胃納與標準進行風險監控、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
3.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稽核部為風險管理第三道防線，稽核部採風險導向之查核方式，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除訂定年度風險胃納外，並就整體性業務與經營層面進行全面性風險總評估，以確保公司各項風險均在有效控管內。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當危機發生時，各單位應指派作業風險主管或專責人員，負責辦理作業風險事件通報並積極追蹤管理。該主管或專責人員請假時，相關通報及追蹤管理工作應列入移交事項，由其職務代理人辦理。

相關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單位發現或得辨識作業風險事件時，無論有無損失金額，應於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依通報作業流程通報並經部室主管確任後傳送風險管理部。
- (二) 各單位通報作業風險事件之內容應依事件資料清楚描述。
- (三) 風險管理部於接獲各單位作業風險通報事件時，得視需要會辦相關業務管轄單位。

- (四) 各單位對所通報之作業風險事件，於事件有重大發展或損失事件改善方案、未來降低風險因應措施及損失金額(包括損失金額之帳務處理)等已確認時，應更新事件發展或通報結案。
- (五) 各單位對所通報之作業風險事件後，已採用風險轉嫁方式因應者，應描述現行採用之轉嫁方式。
- (六)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分析通報事件，並建置內部事件損失資料庫，作為作業風險衡量之基礎。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此情事。

肆、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無此情事。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含)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自林瑟凱及李秀玲會計師變更為林瑟凱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期貨商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自營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17
二、	目錄	118 ~ 119
四、	證券自營部門資產負債表	120
五、	證券自營部門綜合損益表	121
八、	證券自營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122 ~ 130
	(一) 部門沿革	12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 ~ 12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4 ~ 1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7 ~ 128
	(七) 關係人交易	128 ~ 129
	(八) 質押之資產	1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29
	(十一)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29
	(十二) 專屬證券自營之特有風險	129
	(十三) 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129
	(十四) 部門別財務資訊	129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五)	重大期後事項	130	
(十六)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0	
(十七)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0	
(十八)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130	
(十九)	大陸投資資訊	130	
(二十)	其 他	13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1	~ 13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自營業務期間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764,854	98	\$	740,692	9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15,220	2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93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764,854</u>	<u>98</u>		<u>756,805</u>	<u>98</u>		
非流動資產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三)及七		10,000	1		10,0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三)		7,381	1		7,902	1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	-		-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467</u>	<u>2</u>		<u>17,902</u>	<u>2</u>		
906001	資產總計		\$	<u>782,321</u>	<u>100</u>	\$	<u>774,7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	-	-	\$	1	-		
214160	代收款項			7	-		8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43	-		45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50</u>	<u>-</u>		<u>54</u>	<u>-</u>		
906003	負債總計			<u>50</u>	<u>-</u>		<u>54</u>	<u>-</u>		
股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00,000	102		800,000	103		
保留盈餘										
304040	待彌補虧損		(17,729)	(2)	(25,347)	(3)
906004	權益總計			<u>782,271</u>	<u>100</u>		<u>774,653</u>	<u>100</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82,321</u>	<u>100</u>	\$	<u>774,70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自營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收益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二)	\$	2,486	44	\$	2,765	31		
421300	股利收入			3,250	58		-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六(二)								
	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06)	(2)	(11,712)	(131)
400000	收益合計			5,630	100	(8,947)	(100)	
支出及費用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2)	-	(30)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517)	(27)	(5,010)	(5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	(12)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210)	(22)	(1,948)	(2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739)	(49)	(7,000)	(78)
	營業利益(損失)			2,891	51	(15,947)	(178)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4,727	84		3,156	35		
902001	稅前淨益(損)			7,618	135	(12,791)	(143)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		-	-		
902005	本期淨利(損)		\$	7,618	135	(\$	12,791)	(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18	135	(\$	12,791)	(14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袁良慧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實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自營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本事業部門於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證券相關自營業務，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起正式開始營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知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部門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部門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融 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 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 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部門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部門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本部門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部門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部門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部門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部門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

性之項目，或涉及本部門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部門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零用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部門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七) 營業保證金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函令規定，經營證券自營商須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於指定之金融機構。另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經營證券交易輔助人須繳存新台幣一千萬元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若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台幣伍佰萬元。

(八) 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證券自營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須繳存新台幣一千萬元於證券交易所；另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證券自營商須繳存新台幣四佰萬元於櫃檯買賣中心。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部門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部門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

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一)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以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經評估本證券自營部門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44,854	\$ 41,492
定期存款	720,000	699,200
合計	<u>\$ 764,854</u>	<u>\$ 740,692</u>

1. 本部門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部門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部門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5,11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106
合計	<u>\$ -</u>	<u>\$ 15,220</u>

1. 本部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2,380 及(\$8,947)。

(三) 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10,000	\$ 10,000
交割結算基金	7,381	7,902
其他	86	-
合計	<u>\$ 17,467</u>	<u>\$ 17,9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68.65%股份。

(二) 關係人間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元大銀行(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三)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u>\$ -</u>	<u>\$ 79,200</u>

2. 營業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u>10,000</u>	\$ <u>10,000</u>

3. 利息收入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u>446</u>	\$ <u>62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事業部門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u>10,000</u>	\$ <u>10,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無。

十二、專屬證券自營之特有風險

本部門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持有之有價證券均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即持有之有價證券市場價格受加權指數的波動而波動，本部門基於風險管理，業以適當的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十三、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不適用。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十八、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無。

十九、大陸投資資訊

無。

二十、其 他

無。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自營部門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自營部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活期存款		華銀南門#117100173568		\$	37,505		
		華銀南門#117100173636			7,349		
定期存款					720,000		
				\$	<u>764,854</u>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自營部門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自營部門)
 員工福利、折舊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313	\$ 4,684	
勞健保費用	113	195	
退休金費用	80	1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	24	
	1,517	5,010	
折舊費用	-	12	
其他營業費用：			
稅捐	343	1,107	
電腦資訊費	809	719	
團體會費	46	60	
其他費用	12	62	
	1,210	1,948	
	\$ 2,727	\$ 6,970	

註1：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1人及2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1,517及\$2,505。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人數分別為0人及1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0及\$243。

註2：額外揭露事項所稱「員工」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所稱「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以下空白)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自營部門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自營部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利益：							
	利息收入			\$	<u>4,727</u>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243

號

會員姓名：
(1) 林瑟凱
(2) 郭柏如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七號

會員證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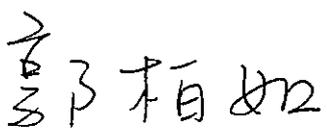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97179282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六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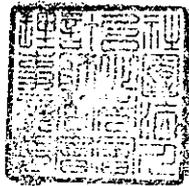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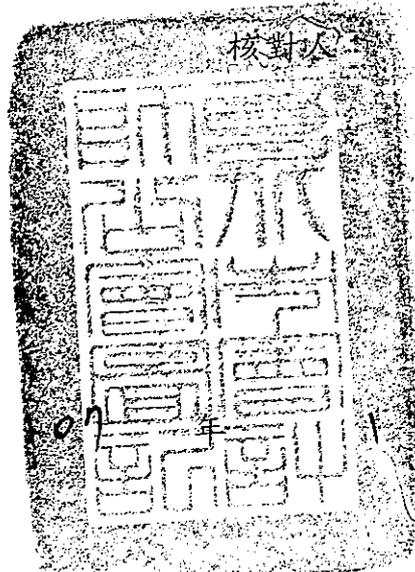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